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背景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三次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2015年6月8日，公司向306名激励对象合计发行8,505,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7,227,161变更为705,732,161股。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内容相应修订。

二、具体修订内容

1、第六条原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7,227,161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732,161元。

2、第十九条原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7,227,1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7,227,161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732,16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732,161股。

3、第八十条原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